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04號

原告 陳宥廷

法定代理人 陳百健

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黃俊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

被告 朱妍妍

法定代理人 顏鳳鳳

被告 陳怡伶

法定代理人 郭玉卿

被告 陳庭好

法定代理人 陳雯琪

被告 葉絲緹（原名：葉又綺）

洪家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國忠

蔡沛縈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01 事實及理由
-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戊○○（原名：葉○○）於民國113年4月2
- 03 日下午6時許，向原告陳稱被告甲○○要找原告，原告同意
- 04 後，戊○○便將原告載到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旁
- 05 公園，當時戊○○並攜帶甩棍到場。然原告到場後，甲○○
- 06 便開始動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臉部，更持戊○○提供之甩棍
- 07 毆打原告，被告丙○○、丁○○則在場持手機攝影，被告乙
- 08 ○○則在場訕笑助勢，導致原告受有頭部、臉部、腳部挫
- 09 傷、紅腫等傷害。嗣甲○○復將上開丙○○、丁○○拍攝之
- 10 影像剪貼編輯後，上傳至其Instagram帳號限時動態上，供
- 11 他人觀看瀏覽。被告上開行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
- 12 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
- 13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17 述。其餘被告則均以：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資為
- 18 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
-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0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案發時現場影像、甲○○Inst
- 21 agram帳號限時動態截圖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
- 22 少調字第25號少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有少年事件調查報告
- 23 等附於該卷可稽，自堪信屬實。
-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 2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 28 文。本件被告以前揭方式共同侵害原告，核屬故意侵害原告
- 29 之身體，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
-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
- 3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慰撫金

01 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
02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03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04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共同
05 為上開行為，致原告身體受傷，當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故
06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朱研研與
07 原告原為同班同學，且為朋友關係，朱○○因與原告調解嫌
08 隙未果而為本件下手毆傷及嗣傳送傷害影像之非行，固屬一
09 時偶發之施暴事件，而與長期之霸凌行為有間，惟已造成原
10 告出現焦慮、失眠、急性壓力症候群等症狀而多次就診之結
11 果（見卷附診斷證明書），可見原告受創之程度非輕，併考
12 量兩造於案發時均為同校學生及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情節，暨
13 兩造到庭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等情，以及兩造之稅務
14 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
16 分請求，則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乙○
20 ○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及職權宣
26 告被告以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馬公簡易庭 法官 陳順輝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鈺筑